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童政宏

被告 曾祥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398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建州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4.4%計算，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25日止（嗣依被告要求變更還款期日為每月18日），分24期按月攤還14,942元。惟被告自105年8月18日起即未再繳款，經原告對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實行動產抵押權，以拍賣價金抵充本息，尚有本金121,398

01 元及自105年12月1日起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2 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帳款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動產抵
06 押契約書、分期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5 合 計	3,840元	